

采购包2:

西安市数据局  
2025 年度信息化项目管理咨询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数据局

乙 方：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数据局

乙方：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做好 2025 年度信息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工作，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2025 年度信息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HZB2025-CS-088-001) 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事项**

### **(一) 评审事项**

对运维及信创改造类项目总计约4.6亿元的投资概算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 **(二) 评审要求**

#### **1. 评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市政办发〔2024〕2号；

《西安市信息化项目评审实施细则（试行）》市数发〔2025〕12号；

《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市数发〔2025〕12号；

《西安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及评审工作指南（2025年版）》。

#### **2. 评审内容及范围：**

##### **(1) 评审内容**

①完善现有投资概算编制指南及评审标准。根据行业基准数据发布及相关标准更新情况，完成《西安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及评审工作指南（2025年版）》中测算方法、测算依据、测算基数等内容调整。

②组织项目投资概算审核。制定投资概算审核方案，以投资概算审核工作方案和有关标准为依据，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开展运维及信创改造类信息化项目投资概算审核工作，出具初步意见。

③出具项目概算评审报告。项目初步投资概算审核意见经甲方与项目责任单位确认后，按照主管单位及甲方有关项目立项审批和资金拨付要求，出具第三方项目投资概算评审报告，作为项目立项批复的依据。

(2) 评审范围：不超过 184 个运维及信创改造类项目。

3. 评审人员：乙方指派夏川、毛越伟等6人组成工作小组，其中，高级职称、软件造价资质（职称、资质）不少于3人。

4. 其他要求：（时间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资金评审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个别项目在经甲方同意后可予以延长）《资金概算审核报告》讨论稿，5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完成和项目责任单位的沟通确认（个别项目在经甲方同意后可予以延长），沟通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个别项目在经甲方同意后可予以延长）《资金概算审核报告》审定稿。

##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268800.00)。

2. 合同总价为预估价格，实际支付价格按照实际工程量据实进行结算，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费、差旅费、耗材器材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成果评审费、税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 三、付款方式

#### (一)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待2026年度信息化专项资金预算下达，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40%，为（大写）：壹拾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107520.00）；

2. 合同执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依据《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结合实际评审资金总额，按照实际工作量对剩余60%款项进行结算。结算时，项目应付款总额的10%需根据服务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最终支付金额。实际工作量满足项目需求且绩效考核得分为90分及以上，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280180562810001

开户人：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如服务周期内项目咨询服务内容未交付的，服务期限延长至项目服务完结，甲方验收通过之日止。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联系人袁萌及邮箱362280664@qq.com),负责与乙方联系。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对甲方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4.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5.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联系人姓名夏川及邮箱chuan.xia@amazingsys.com),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原则上合同期内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如遇特殊原因,更换者应具备同等资格条件,并提前三个工作日报甲方同意。

6. 所提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乙方应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履行审核

义务，按照约定时间全面完成审核业务，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书面核查报告，对出具的审核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有永久的法律责任，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核查报告而承担任何责任。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全面地告知甲方，并提出处理建议及依据。

7. 乙方提供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事宜，若在完成工作成果中需要获取他人资料或许可的，已经过对方同意并支付了相应的服务费。

8.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六、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4. 乙方提供服务必须保持中立地位，不得无故干涉项目单位的日常经营活动。

## **七、验收标准**

1. 履约验收：乙方应在约定完成评价日之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报告正式稿及相关佐证资料（工作底稿），由甲方组织对工作成果进行审查验收。乙方应全程参加，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和相关资料，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2. 验收标准：

(1) 乙方所出具的评审报告应遵守应做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真实、逻辑清晰、分析透彻、结果客观、建议可行。

(2) 乙方按照项目审核服务有关程序要求、工作流程及审核标准开展审核服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合格的项目审核报告。对报告质量、相关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3) 正式的项目服务报告应该包括证明性材料、结论性材料等。

(4) 乙方应确保项目团队人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具备合同约定的专业资质，并维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5) 项目服务绩效考核标准详见服务绩效考核表（附件1）。

### 3. 其他要求（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八、工作成果（评审报告）

乙方按照甲方具体委托完成服务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工作成果。

| 序号 | 服务类别               | 交付成果                    | 数量 | 备注   |
|----|--------------------|-------------------------|----|--|
| 1  | 运维及信创改造类项目资金概算评审服务 | 市级信息化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及评审标准（修订稿） | 1项 | 交付物的名称和数量可能随着项目需求变化而调整，具体以甲方最终确定的工作内容和交付物为 |

|   |      |                      |    |    |
|---|------|----------------------|----|----|
| 2 |      | 市级信息化项目投资概算审核工作方案    | 1项 | 准。 |
| 3 |      | 市级信息化项目投资概算第三方评审报告汇编 | 1项 |    |
| 4 | 工作日志 | 工作月报                 | 1项 |    |

## 九、保密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有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 保密期限为长期。若乙方泄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专家证人出庭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 **十一、协议解除或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或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未履行的。

2.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履约验收延迟超过4周。

（二）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 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30天；

3. 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 **十二、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甲方   | 乙方   |
|--|--|
|  <p>西安市数据局<br/>(盖章)</p>   | <p>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合同专用章<br/>开户行: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br/>账号: 280180562810001<br/>(*)<br/>6101096954054</p>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br>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br>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号3栋16<br>层1号   |
| 邮编: 710000   | 邮编: 610095   |
| 开票信息: 西安市数据局<br>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br>11610100MB2964567R<br>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br>号<br>电话: 029-67098995<br>发票类型: 普票 | 收款信息:<br>收款人名称: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br>股份有限公司<br>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br>9151010073770298X5<br>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br>部<br>账 号: 280180562810001   |
| 日期: 2026年2月9日  | 日期: 2026年2月9日  |

## 附件 1：服务绩效考核表

### 服务绩效考核表

| 考核维度              | 序号 | 考核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 服务响应与时效性<br>(35分) | 1  | 任务响应速度  | 从甲方下达评审任务指令，到乙方确认承接并启动工作的响应时间。响应迅速、无拖延得满分；每发生 1 次无故延迟扣 2 分。              | 10 |    |    |
|                   | 2  | 工作节点遵守  | 是否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10+5+10”工作日内控节点（讨论稿、沟通、审定稿）。完全遵守得满分；每项节点出现 1 次无合理理由的延误扣 3 分。 | 15 |    |    |
|                   | 3  | 紧急任务处理  | 对于甲方安排的紧急评审任务，是否具备快速响应和调配资源的能力。能有效应对得满分；推诿或处理不力，每次扣 2 分。                 | 10 |    |    |
| 沟通与协作质量<br>(30分)  | 4  | 沟通主动性   | 是否主动、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潜在风险及需协调事项。沟通主动、信息透明得满分；被动、需催促每次扣 1 分。                  | 10 |    |    |
|                   | 5  | 沟通有效性   | 与甲方及项目责任单位的沟通是否清晰、专业、有建设性，能否有效推动问题解决。沟通高效、无误解得满分；因沟通不畅导致工作反复，每次扣 2 分。    | 10 |    |    |
|                   | 6  | 协调配合度   | 在跨部门、多项目并行时，能否积极配合甲方统筹安排，服从调度。配合度高得满分；出现推诿、不配合情况，每次扣 2 分。                | 10 |    |    |
| 团队与资源保障<br>(25分)  | 7  | 核心人员稳定性 | 项目负责人及承诺的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团队人员在服务期内是否保持稳定。完全稳定得满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 1 人次扣               | 9  |    |    |

|                  |    |               |  |     |  |  |
|------------------|----|---------------|--|-----|--|--|
|                  |    |               | 3分。  |     |  |  |
|                  | 8  | 团队专业表现        | 团队成员在评审会议、现场调研、沟通答疑中表现出的专业素养、业务能力和职业态度。专业、敬业得满分；出现专业性失误或态度问题，每次扣2分。                                    | 8   |  |  |
|                  | 9  | 资源投入充足性       | 是否按承诺投入足够数量和质量的人力资源，工作团队人员不少于3人，确保多项评审任务能并行推进、不受影响。工作团队人员不少于3人且资源充足得满分；工作团队人员不足3人，扣4分；因人手不足影响进度，每次扣2分。 | 8   |  |  |
| 合规与风险控制<br>(10分) | 10 | 重大项目报告合规性与准确性 | 重大项目报告的测算过程是否清晰，数据是否真实准确，结论是否客观公正。对重大项目报告进行抽检，出现报告测算过程不清晰，数据不真实准确，结论不客观公正现象，本项为0分。                     | 5   |  |  |
|                  |    | 保密义务履行        | 是否发生任何形式的信息泄露。未发生泄密事件得满分；发生泄密事件本项为0分，并启动违约追责。  | 5   |  |  |
| 合计               |    |               |  | 100 |  |  |

### 绩效考核系数计算方法：

| 绩效考核得分   | 绩效考核系数 |
|----------|--------|
| [100,90] | 1.00   |
| [89,80]  | 0.9    |
| [79,70]  | 0.8    |
| [69,60]  | 0.7    |
| (60,0]   | 0      |

## 附件 2：投入团队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务   | 职称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
| 1  | 夏川  | 42 | 男  | 项目总监 | 高级 | 项目负责人      |
| 2  | 何志鹏 | 39 | 男  | 项目经理 | 高级 | 评估专家       |
| 3  | 李劲雄 | 32 | 男  | 项目经理 | 高级 | 评估专家       |
| 4  | 毛越伟 | 49 | 男  | 项目经理 | 高级 | 评估专家       |
| 5  | 陈思  | 38 | 女  | 项目经理 | /  | 审核专家       |
| 6  | 王冠华 | 39 | 男  | 项目经理 | /  | 审核专家       |
| 7  | 王妍  | 26 | 女  | 项目经理 | /  | 审核专家       |
| 8  | 张苒  | 31 | 男  | 项目经理 | /  | 内审人员       |

## 附件 3：增值服务承诺

### 承诺函

为全面响应贵局"2025 年度信息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工作部署，切实提升项目评审服务质量与效能，助力贵局政务信息化项目规范推进、高效落地，我公司就本项目增值服务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我司将秉持专业的技术能力、高效的服务响应、严谨的工作态度，全面履行各项增值服务职责，全力配合贵局各项工作开展，保障项目整体目标圆满实现。

本项目增值服务内容如下：

1. 专业知识赋能服务；
2. 定制化专业培训服务；
3. 编制《西安市运维及信创改造类项目资金概算管理指导手册》；
3. 评审成果深化应用服务；
4. 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支持服务；
5. 信创改造专项技术咨询服务；
6. 信息化管理工具支持服务。

我公司将严格恪守本承诺函各项约定，把增值服务全面纳入项目整体服务体系，与主合同服务内容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同标管控，确保各项增值服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若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觉接受贵局的全程监督与考核。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 4：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数据局

乙方：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参与的 2025 年度信息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采购包 2）（以下简称“项目”）应严格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包括项目中所有的：技术资料、政策文件、敏感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用户个人信息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保密信息体现为无论任何形式作为载体（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

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信息系统存储），也无论是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也无论该信息已经销毁、要求销毁或已经销毁，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 二、保密信息的范围

#### （一）本协议的保密信息包括：

##### 1. 项目所涉相关保密信息：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以及洽谈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或者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等信息；

（2）为完成委托事项，乙方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

等；

(3) 乙方为完成谈判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文件及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信息。

**(二)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在甲方向乙方披露该保密信息时，乙方已经知悉该保密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3. 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向乙方做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4. 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三、乙方保密义务**

1. 乙方进行保密信息的收集、储存、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均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规定。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保密信息；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保密信息；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保密信息。

3. 乙方严格按照项目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等履行用户个人信息、数据安全的保密义务。

4. 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5. 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

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1)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其披露，但应在收到相关披露要求后书面通知甲方；

(2) 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管理责任，对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于乙方违反本协议，并应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7. 如甲方提出要求或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指示后3日内将记录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8. 因任何原因发生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中/已销毁的数据、文件、个人信息等）泄露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告知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调查泄露原因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调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泄密调查报告，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泄露事件（尤其包含使用中/已销毁的数据、文件、个人信息等保密信息）为人为使用或出售等行为造成，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条例，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 四、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签字盖章生效之日或取得保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对保密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非法获取、持有保密信息载体的；
- (2) 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保密信息载体的；
- (3)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保密信息载体的；
- (4) 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保密信息载体出境的；
- (5) 非法复制、记录、存储保密信息的；
- (6) 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保密信息的；
- (7) 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保密信息的；
- (8) 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 (9) 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 (10)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2.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消除影响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后果严重的，由甲方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 六、争议解决

对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及对本协议的约定产生疑问、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

1. 本协议一经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市数据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 2月 9日

乙方：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 2月 9日